采购人审核意见:

该项目经审查,不为密、无错漏、未设置影响公平竞争、隐性壁垒等条款,同意公 开发布。

负责人签字:

日期: 2024年9月24日

富宁县木央镇普阳新村人居环境功能提升工程设 计施工总承包(EPC)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招标项目<u>富宁县木央镇普阳新村人居环境功能提升工程</u>已由<u>富宁县发展和改革局</u>批准建设,项目代码为:2407-532628-04-05-766369,项目业主为<u>文山州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普阳煤矿</u>,项目建设资金已落实,现由<u>文山州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普阳煤矿</u>(以下简称"招标人")委托<u>云南安满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u>(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对该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EPC)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具备条件的潜在投标人提出投标申请。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项目名称: 富宁县木央镇普阳新村人居环境功能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 2.2、项目编号: GC532600202400539001
- 2.3、建设内容:引水工程、生态湿地湖、生态防护带、雨污排水工程、给水工程、亮化工程、新村进村干道、环村康养步道、村内道路修缮、人行道、干道路沿石、行道树种植、居住组团入口、水景步行街、商贸街、步行街后消防道路、主题文化广场建设、农贸市场建设、村史馆及养老服务中心、校园绿化美化、山顶观景平台、生态停车场建设、公厕建设、村内垃圾亭等,包括普阳新村绿化防护带、环村健康步道、景观湖、观景平台及小游园、村寨内部道路景观、普阳新村小学内部景观等项目建设。(具体工作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发包人要求)

2.4、招标范围:

- (1)设计:完成本项目的初步设计(如有)、施工图设计、施工过程中的设计更改、竣工验收及后续服务,负责向相关部门提供所需办理手续资料、专家咨询、资料收集等相关工作,保证各阶段设计成果资料通过相关部门审核;以及施工过程中的全过程设计服务及协调工作,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设计等后续跟踪服务;
- (2)施工:完成设计施工图(审查合格的施工图)所包括的全部工程施工、安装、调试等工作,并负责协助业主与相关部门协调工作,确保工程通过相关部门验收。
- 注:招标人保留对招标范围及服务内容进行调整的权利,具体内容以招标人实际委托为准。招标人在项目实施推进过程中有权根据项目需求和条件变化,无条件对以上招标范围及服务内容等作出调整、修改或取消。中标人需无条件接受并积极配合招标人工作,且不得以此作为索赔、调整中标价的理由。
 - 2.5、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 2.6、项目总投资: 3111.55万元。

- 2.7、建设工期:300日历天(设计周期不超过30日历天)。
- 2.8、质量要求:设计成果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要求。施工质量执行符合设计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保证各专项工程验收通过。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还应具备以下资格:
- 3.1.1、资质条件:参加本次招标的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以下资质的独立企业法人:(1)设计资质: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市政工程设计行业(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2)施工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安全生产许可证电子证(如为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各方工作内容应满足相适应的资质)。
- 3.1.2、财务要求: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冻结、接管或破产状态。 (提供近年度(2023年)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现金 流量表(新成立的公司只需提供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或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如为联合体形式投标,由主办方提供财务报表等证明材料))。
 - 3.1.3、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要求:
- (1)设计负责人要求:投标人拟派往本项目设计负责人须具有国家注册二级建筑师证书或国家 注册二级结构师证书并注册在投标人企业。(如为联合体形式投标,由设计方提供)。
- (2)项目经理资格(施工负责人)要求:投标人拟派往本工程项目经理必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或建筑工程,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注册在投标人企业,并且不能有在建(待建)工程担任项目经理(否则取消中标资格);(如为联合体形式投标,由施工方提供证明材料并提供无在建(待建)工程承诺)。
 - 3.1.4、信誉要求:
- 3.1.4.1、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没有被项目所在地政府或国家部委禁止市场准入等情形;投标人当前未有不良记录(提供承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 3.1.4.2、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6〕68号〕的规定,在工程项目招投标过程中,若中标人有拖欠工资重大违法行为,投标人近三年有拖欠工资记录的将取消投标资格,投标人需附上相关承诺函;(如中标后,由招标单位(公司)以查询函的方式统一向当地人社部门查询,查询结果中有拖欠农民工工资记录的投标人将取消中标资格)。
 - 3.1.5 其他要求:
- 3.1.5.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拟派的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提供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承诺)(如为联合体形式投标,各方按要求提供)。
 - 3.1.5.2、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拟派的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不得为"信用中

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提供相关承诺)(如为联合体形式投标,各方按要求提供)。

- 3.1.5.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提供相关承诺或证明材料)(如为联合体形式投标,各方按要求提供)。
- 3.1.5.4、中标单位的项目经理资格(施工负责人)和设计负责人,中标后未经招标人同意,不 到岗开展工作或擅自更换的,按合同条款的有关约定进行处罚(如为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各方 按要求提供相关承诺)。
- 3.1.5.5、投标人应提供专项承诺书,承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内所有证明材料真实可查,如有伪造、弄虚作假等行为,一经查实,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承诺书格式自拟)(如为联合体形式投标,各方按要求提供)。
- 3.1.5.6、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构建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长效机制的若干意见》(云政办发〔2017〕60号)。投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和项目实行人工费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如为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由施工方提供相关承诺)。
- 3.1.6、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若投标人为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满足以下要求(以下条款均只适用于联合体参加投标的情况):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具备与承担的工作内容相适应的资质,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一并提交招标人。2)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3)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4)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5)多个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6)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7)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进行认定。

4. 资格审查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 5.1、获取方式: 网络获取 (未通过网络获取方式的投标人不能参与投标);
- 5.2、电子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节假日除外)(节假日除外),每日 00:00 至 23:29(北京时间,下同;节假日及双休除外),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凭企业数字证书(USBKEY)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他招标资料(招标电子技术标文件,格式为*.BZBJ);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USBKEY)的企业请前往文山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办理企业数字证书(USBKEY),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含招标电子技术标文件,格式为*.BZBJ)供投标人下载使用。(注册办理证书流程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5.3、招标人不接受邮购招标文件。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 6.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4年10月16日09时00分。
- 6. 2、网上递交: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电子投标文件(*BTBJ),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招标人不予受理。
 - 6.3、开标地点: 富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
- 6.4、开标方式网络解密: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持单位 CA 数字证书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做好网络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工作,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须在规定的解密时间(系统默认的三十分钟)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工作,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若未在签名确认时间内完成签名确认,则视为对本次开标无异议,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温馨提示:请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交易信息网做好准备,详情请参考《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开标操作指南(投标方)》网上开标由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技术支持。)

7. 投标保证金

- 7.1. 保证金: 伍万元整 (Y50000.00元)
- 7.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 26 条规定执行,按招标项目估算价 2%进行计取,最高不得超过 80 万元人民币的规定,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62.2 万元。根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云发改交易管理(2023)397号),政府投资项目进行招标投标活动时,减免投标保证金,降幅不得低于现收取数额的 50%,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最终确定为人民币: 伍万元整(¥50000.00元),降幅为: 91.96%。
 - 7.3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采用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
- (1)银行转账:投标(交易)保证金应以投标人自身的名义提交,并且必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不得以分支机构其他名义提交(按照规定,投标人可以为自然人的项目除外)。
 - 注: 具体操作步骤请到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保证金操作手册。
- (2)银行保函:保函申请人必须是投标人,受益人必须是招标人,保证人必须是投标人基本账号的开户银行;银行保函必须正确填写受益人和申请人的全称,并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名称相一致,以免造成投标无效。
 - 注: 具体操作步骤请到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电子保函操作手册。
- (3)保证保险:①当投标人未能按照招投标文件要求履行投标义务而导致招标人受到损失时,由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代偿责任。②投标人在支付投标保证金保险费时,必

须使用基本账号资金支付获取,未从基本账户转出支付保费造成经济纠纷的应由企业自行承担。③ 在保证保险中,投标人为投保人,招标人为被保险人。

7.4. 投标保证金缴纳信息:

账户名称: 富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宁支行

账号: 53001677536051005241-0141

7.5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时间: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保证金,到账时间以实际到达专用账号时间为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的保证金视为未提交;银行保函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托管银行在交易中心的服务柜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由银行工作人员进行网上确认,未确认的保证金视为未提交;工程保证保险的投保人应当在项目投标前与保险公司签订保证保险合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由保险公司完成网上确认,未确认的保证金视为未提交。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我公司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 招标公告及其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9. 联系方式

招标 人: 文山州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普阳煤矿

联系人: 邱泰

电 话: 18388657385

招标代理机构: 云南安满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迎位

地 址: 文山市大景晟世一期商铺 9-3 号

电 话: 15187151258

监督单位: 富宁县工信商务局

电 话: 0876-3069860